2017年度廊坊市大城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一、大城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大城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大城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绩效预算信息

（八）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

（九）国有资产信息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没有注明：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名词解释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比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文字部分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结合县直机关党建工作实际，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指示、决议。

2、按照县委的要求，制定县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并督促检查落实。

3、指导县直基层党组织搞好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为经济建设提供思想、政治和组织保障。

4、按照党章和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的有关规定，负责审批县直机关直属党组织设置及委员会组成。

5、指导县直基层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的监督。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6、按照党章规定，做好新党员的发展工作。

7、必要时组织召开县直党的代表会议。

8、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仅本部门，无下属部门。

二、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我单位收入9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7.2万元；支出9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7.2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部门收入9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7.2万元，具体包括行政运行85.2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2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部门支出9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2万元、项目支出12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7.2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15.6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2万元、项目支出12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15.6万元，其中：项目支出比2016年度无增减。

（五）“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比预算无增减，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0.1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费用0万元（含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无增减。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合计接待0人次），比预算无增减，比2016年度决算无增减。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大城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良好的基础。

**2、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领导全县党建工作，管理全县正式党员、积极分子等社会组织工作；对党员服务机构的建设等进行规划和管理。各级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活力明显提升。构建党的网络新媒体工作阵地，运用新媒体全方位推进党的工作；利用重要节点节日、各类阵地、各种形式进行思想引导，培养党员。维护党员队伍稳定，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围绕党员思想动态，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开展各项活动，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促进党员队伍发展。高质量完成全县党建工作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的制定，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和省市直工委交办的各项任务。

**3、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基层党建”项目。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做好2017 年绩效评价工作，大城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继续对专项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同时积极创新开展“工作活动”层面的绩效评价。2017 年筛选了9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截止到12月31日这项工作已全部完成，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并将评价结果分别报送有关部门和局领导。此项自评结果为优秀。

（七）绩效预算信息

2017年，我单位进一步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本年度本部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得到了有效发挥。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86大城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县直机关党的建设** |  | 加强县直机关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做好县直机关其他党建工作。 | 政治觉悟和思想道德素质明显提高；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增强；其他党建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  |  |  |  |  |
| **思想政治建设** |  | 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教育县直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指导县直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和中心组理论学习。负责县直精神文明建设及普法工作。 | 利用各种有效载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效果明显;学习制度得到普遍落实，各项活动普遍参加;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参与广泛，公民道德素质、各项活动满意率明显提高。 | 领导干部参与率 | 100% | ≥95% | ≥90% | <90% |
| 干部职工参与率 | 100% | ≥95% | ≥90% | <90% |
| 党员干部教育覆盖率 | 100% | ≥90% | ≥80% | <80% |
| 思想教育活动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组织建设** |  | 指导县直机关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组织生活制度，丰富党建活动内容，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和党务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党组织、党员作用突出。 | 党务干部党务工作考核优秀率 | ≥90% | ≥80% | ≥70% | <70% |
| 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工委事务管理** |  | 完成好县直机关党委、机关党建网络建设、调研交流工作以及县直机关文化活动开展、反邪教和老龄工作。 | 各项工作全部落实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做好县直机关党委和纪委负责人任免、考核、培训工作；活跃县直机关文化生活，建好机关党建工作信息平台，加强全县机关党建工作调研交流，做好县直反邪教、维稳和老龄协调工作。 | 各项工作全部落实。 | 综合业务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八)政府采购决算情况

2017年度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九）国有资产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有总体情况是6.94万元，分布构成为：本单位无车辆和办公用房；其他固定资产为6.94万元：主要为日常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等）。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